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6.799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授予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04.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2.21%

（三）授予人数：374 人

（四）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2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蔡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2.08%	0.05%
侍光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08%	0.05%
骨干人员(372人)		2,304.45	95.84%	2.12%
合计		2,404.45	100.00%	2.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

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其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获授激励工具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5)。

(三)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1月26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

(六)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九）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8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一）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77人调整为374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0.35万股调整为2,404.45万股。本次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在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本次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4.45万股。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3名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30.4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74人调整为331人，激励数量由2,404.45万股调整为2,174.04万股；鉴于1名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7.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8人，激励数量由1,235.08万股调整为1,197.64万股。

（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8名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31人调整为313人，激励数量由2,174.04万股调整为2,139.07万股。

（四）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827,42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人数由 313 人调整为 287 人，激励数量由 2,139.07 万股调整为 1,834.50 万股；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0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人调整为 27 人，激励数量由 1,197.64 万股调整为 1,157.97 万股。

（五）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13,16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人调整为 271 人，激励数量由 1,834.50 万股调整为 1,765.64 万股；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5,9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6 人，激励数量由 1,157.97 万股调整为 1,150.32 万股。

（六）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29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71 人调整为 257 人，激励数量由 1,765.64 万股调整为 1,713.21 万股；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5 人，激励数量由 1,150.32 万股调整为 1,147.32 万股。

（七）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1,64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57 人调整为 250 人，

激励数量由 1,713.21 万股调整为 1,689.33 万股。

(八)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42 元/股调整为 5.2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关于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届满。

(二) 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2025 年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30,330.18 万元，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123.6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其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093 1023 1209">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5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0 人；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6.799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18%；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蔡博	董事，副总经理，财	50.00	15.00	30%

	务总监			
侍光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5.00	30%
骨干人员（248人）		1,589.3300	476.7990	30%
合计		1,689.3300	506.7990	3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博先生和侍光磊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4,945	0.49%	-4,842,990	1,311,955	0.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15,315	0.08%	225,000	1,240,315	0.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39,630	0.41%	-5,067,990	71,64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5,047,671	99.51%	8,284,950	1,263,332,621	99.90%
三、总股本	1,261,202,616	100.00%	3,441,960	1,264,644,576	100.00%

注 1：该股本结构表系结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归属后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填写；

注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